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2/24	發言時間	16:58:49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2/24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2/24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5/2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報告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。</p> <p>(5)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情形。</p> <p>(6)報告本公司109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(7)報告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。</p> <p>(3)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3/29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5/27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0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10年03月19日起至110年03月29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</p> <p>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				